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26019350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(111-4校務會議通過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#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10884 號函備查

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條規定，為辦理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正式學位之學生，經核准得同時在境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
- 三、 赴境外修讀學位者，應依「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並須經系(所)主管及教務長核可。
- 五、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雙重學籍學生在進入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
- 七、 雙重學籍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，每學期在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，各科目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與內容應有不同。  
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，學分抵免依議定協議書或備忘錄內容辦理。
- 八、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，一經查獲以退學論處。
- 九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。